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 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海六个月滚动”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国海六个月滚动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并对《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对《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国海六个月滚动存续期限由“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延长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1 年 6 月 7 日。

## 二、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产品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产品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本公告发布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登载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

## 三、特殊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在

特殊开放期内，国海六个月滚动份额持有人均可提出赎回申请，在此期间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前述赎回不受对应份额是否处于运作期到期日的限制。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2024年6月）》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3。

5、公司网址：<http://www.ghzq.com.cn/>。特此公告。

附件：《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附件：

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 基本情况	<p>七、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p> <p>自《国海金贝壳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p> <p>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届时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p>七、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p> <p>自《国海金贝壳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p> <p>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b>2024年12月6日</b>。本资产管理合同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届时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p>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 存续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p>

	<p>计划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计划合并或者终止本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七部分 资产管理合 同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p>	<p>一、管理人</p> <p>（一）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p> <p>法定代表人：何春梅</p> <p>设立日期：1993-06-28</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230687E</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 册 资 本 ：</p> <p>5,444,525,514 元</p> <p>存续期限：长期</p> <p>联 系 电 话 ：</p> <p>021-61018132 、95563</p>	<p>一、管理人</p> <p>（一）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p> <p>法定代表人：何春梅</p> <p>设立日期：1993-06-28</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230687E</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 册 资 本 ：</p> <p>6,386,174,477 元</p> <p>存续期限：长期</p> <p>联系电话：95563</p> <p>……</p>

	<p>.....</p> <p>二、托管人</p> <p>（一）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成立时间：1985-11-22</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叁仟肆佰玖拾叁亿贰仟壹佰贰拾叁万肆仟陆佰元整</p> <p>存续期间：长期</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字[1998]3 号）</p> <p>.....</p>	<p>.....</p> <p>二、托管人</p> <p>（一）托管人简况</p>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p> <p>法定代表人：廖林</p> <p>成立时间：1985-11-22</p> <p>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p> <p>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p> <p>存续期间：长期</p> <p>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人资格的批复》（证监基字[1998]3 号）</p> <p>.....</p>
<p>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 额持有人大 会</p>	<p>.....</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终止《资产管理合同》；</p> <p>(2) 更换管理人；</p> <p>(3) 更换托管人；</p> <p>(4) 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p> <p>(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费率；</p> <p>(6) 变更集合计划类别；</p> <p>(7) 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的合并；</p> <p>(8) 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9) 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10) 管理人或托管人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以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 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3) 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p>	<p>(1) 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p> <p>(2) 更换管理人；</p> <p>(3) 更换托管人；</p> <p>(4) 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p> <p>(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费率；</p> <p>(6) 变更集合计划类别；</p> <p>(7) 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的合并；</p> <p>(8) 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9) 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10) 管理人或托管人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以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 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p>
--	---	---

	<p>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p>	<p>其他事项；</p> <p>（13）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p>
<p>第二十四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内容摘要</p>	<p>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p> <p>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p> <p>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的运作需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设立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与运作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p> <p>（一）召开事由</p> <p>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p>

	<p>(1) 终止《资产管理合同》；</p> <p>(2) 更换管理人；</p> <p>(3) 更换托管人；</p> <p>(4) 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p> <p>(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p> <p>(6) 变更集合计划类别；</p> <p>(7) 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的合并；</p> <p>(8) 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9) 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10) 管理人或托管人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以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 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3) 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p>	<p>有人大会：</p> <p>(1) 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p> <p>(2) 更换管理人；</p> <p>(3) 更换托管人；</p> <p>(4) 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p> <p>(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p> <p>(6) 变更集合计划类别；</p> <p>(7) 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的合并；</p> <p>(8) 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9) 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10) 管理人或托管人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以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 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p>
--	---	---



	<p>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p>	<p>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3) 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p>
--	--	--

二、国海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的招募说明书条款
<p>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p>

		<p>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第十八部分 风险揭示</p>	<p>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p> <p>4、特定风险</p> <p>.....</p>	<p>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p> <p>.....</p> <p>4、特定风险</p> <p>.....</p> <p>（新增）</p> <p>（5）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4年12月6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4年12月6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p>
<p>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内容摘要</p>	<p>.....</p> <p>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p>	<p>.....</p> <p>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p>

	<p>和规则</p> <p>.....</p> <p>(一) 召开事由</p> <p>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终止《资产管理合同》；</p> <p>(2) 更换管理人；</p> <p>(3) 更换托管人；</p> <p>(4) 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p> <p>(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p> <p>(6) 变更集合计划类别；</p> <p>(7) 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的合并；</p> <p>(8) 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9) 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10) 管理人或托管人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p>	<p>规则</p> <p>.....</p> <p>(一) 召开事由</p> <p>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p> <p>(2) 更换管理人；</p> <p>(3) 更换托管人；</p> <p>(4) 转换集合计划运作方式；</p> <p>(5) 调整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p> <p>(6) 变更集合计划类别；</p> <p>(7) 本集合计划与其他集合计划的合并；</p> <p>(8) 变更集合计划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p> <p>(9) 变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p> <p>(10) 管理人或托管人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p>
--	--	--

	<p>(以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3)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p>	<p>集合计划总份额 10%以上(含 10%)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以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2)对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3)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p> <p>.....</p>
--	---	---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主要股东、管理人董监高信息、托管人基本信息、相关服务机构信息、投资组合情况、投资业绩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披露事项。